

天津仲裁委员会公告

杨松：本会受理胡培园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([2025]津仲字第0403号)后，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，现公告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；3日内选定仲裁员，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。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。本案将于2025年8月14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出庭，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天津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